

证券代码：870299

证券简称：灿能电力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，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。 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学良、吴斌

2022 年 6 月 30 日